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35019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05833 號令發布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宿舍相關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二、借用人應繳納之相關費用，依借用宿舍種類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類型	宿舍地址	宿舍管理費	水電燃料費
二房一廳一衛	269-1 號 1 樓等 1 戶	2,000 元/月	依事業單位帳單自行繳納
三房一廳一衛	祥豐街 265-4 號 5 樓、祥豐街 265-3 號 4 樓、267-4 號 5 樓、267-2 號 3 樓、267-1 號 2 樓、269 號 5 樓、269 號 4 樓、269 號 3 樓、269 號 2 樓、269-1 號 5 樓、269-1 號 4 樓等 11 戶。	3,000 元/月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類型	宿舍管理費	水費	電費
雅房（集中衛浴）	476 元/月	依自來水公司帳單由現住戶平均分攤	依臺電公司帳單及每戶電錶分攤計算(公用電依全部戶數分攤，空戶學校負擔)

三、借用人於簽約日起開始繳納宿舍相關費用外，並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繳房租津貼。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繳納之宿舍管理費及扣繳房租津貼，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之宿舍管理費、水電費、扣繳房租津貼，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借用人之眷屬未住公有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校長核准居住者，免扣繳房租津貼)。

本校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

四、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標準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